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李慕荣:本院受理原告杨海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、传票。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诉请为:原告对被告名下位于新港工业园青龙潭路与云谷路交口滨河小区B1幢S3-808室((2020)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127731号)房屋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,并定于2025年7月28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6月10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"正义网"下载,下载时间:2025年6月10日)